

**第三級消防裝置承辦商
實用技術測驗
考生須知**

此摘要重點列出第三級消防裝置承辦商實用技術測驗（下稱「測驗」）歷屆考生的常見弱點，以加強考生的應試能力。

(1) 對英國標準5306第三部理解不足

考生普遍對英國標準5306 (BS 5306)《處所內的滅火裝置及設備的英國標準－第三部：手提滅火筒的檢查及保養守則》存有誤解，以及未能正確遵行該守則所訂的程序進行滅火筒的實際保養。

(2) 未能辨認不同類型的滅火筒

考生在測驗時普遍未能辨認不同類型的滅火筒及指出其特性。

(3) 欠缺對工具的認識

考生在測驗時普遍未能選用合適的手工具，亦未能正確使用工具測試滅火筒，例如考生不懂如何使用皮帶鉗裝嵌或拆除滅火筒的組件。

(4) 欠缺對測試滅火筒設備的認識

考生在測驗時普遍未能正確使用測試滅火筒的設備，例如手動液壓泵。考生宜在應試前多加練習，以汲取相關的使用經驗。

(5) 時間管理欠佳

考生須於40分鐘內完成四項不同測驗，惟他們時間管理欠佳，以致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所有測驗。

(6) 在測驗時未有注意安全措施

測驗期間，有些考生在進行水壓試驗時未有採取相關的安全措施。

(7) 未能識別滅火筒上的相關資訊

考生未能在所提供的滅火筒上找到所需資訊，以致錯誤填寫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(FS251)及保養標籤，亦未能以正確資訊完成測驗。

(8) 未能正確填寫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(FS251)及保養標籤

考生並不熟悉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(FS251)及保養標籤的規定，故此未能正確填寫有關證書及標籤，例如考生未能從檢查所得總結出該次保養的結果。

(9) 未能示範檢查及保養滅火筒的正確程序

考生能夠詳述檢查和保養的步驟，但未能於測驗中示範各個步驟。例如，考生能夠說出需要查看壓力計所示的壓力，但實際上卻未有讀取壓力計上的壓力讀數，以確定壓力是否正常。有時，考生會假裝已完成所需步驟，而實際上該等步驟並未完成。

(10) 未能在示範過程中清楚解釋正在進行的步驟

考生過度專注於完成各個檢查步驟，但未有同時解釋採取相關步驟的目的。

(11) 未能說明所測試的滅火筒的實際狀況

考生能夠遵循檢查和保養滅火筒所需的程序，但未能說明滅火筒的實際狀況，以證明他們已憑正確觀察完成測驗。

(12) 未能以正確參數進行水壓測試

考生未能遵照廠方建議及／或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10（NFPA 10）《手提滅火筒的標準》，以正確的壓力及時間進行水壓測試。

(13) 欠缺對保養滅火筒程序及注意事項的認識

考生在口述如何保養滅火筒時，未能根據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、測試及保養》的要求，說明載於《各種滅火筒及滅火氈的適當用途及保養方法》的保養滅火筒程序及注意事項。

(14) 未能檢查滅火筒內物料的損耗

考生未能適當地以磅重或量度容量的方法，判斷滅火筒內物料的損耗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。有些考生甚至未有檢查滅火筒內物料的損耗。

(15) 進行水壓測試時未能正確排走空氣

考生在進行水壓測試時，未能以正確技巧完全排走滅火筒或系統內的空氣，以避免滅火筒在加壓後造成危險。

香港消防處
二零一七年十月更新